

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
驗合格證明文件換／補發
申請書

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換補發

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收
地址為「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」
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之申請書一紙
2. 二吋、半身相片（最近半年內）二張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（以 A4 大小為宜，請勿裁切）
4. 破損換發應附原登記證，遺失補發應附切結書
5. 有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
6. 須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明書者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（郵資每份以 35 元計，信封應大於 A4 尺寸，郵資不足時無法寄達自行負責）
7. 申請每份規費 250 元，可以下列方式繳付：
 - (1) 匯款（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）
請匯入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
戶名：「經濟部能源局證照費戶」，
帳號：「05269601021000」；
 - (2) 郵政匯票（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）
抬頭請開立「經濟部能源局」

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

文件 換發 補發 申請書

茲申請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 遺失
換發 破損補發 其他 _____，依照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，
請准予換發證明文件。

此致
經濟部能源局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證書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領件區分： 自領 郵寄

(同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 聲明作廢切結書

(姓名) _____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
合格證明文件，聲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立 切 結 書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